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 签署。

甲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曾邗

乙方：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田化

丙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翔

丁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姜伯良

戊方：萃联（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华

己方：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有股东十名，出资情况如下：
甲方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乙方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丙方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丁方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III

4.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为“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投资方”。

基于上述，为明确在本次增资中的权利义务，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按照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3,000.00	135%	3,300.00	8.29%
---	------------------------	----	----------	------	----------	-------

1. 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虽重大但风险特征相似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2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0%。

2. 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

2.1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余额
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应收账款	3,000.00
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应付账款	3,300.00

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

2.2 关联方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33%。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0%。

上述关联方坏账准备，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

2.3 关联方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0%。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33%。

上述关联方坏账准备，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设 8 名董事，董事由各方股东委派。其中，甲方委派 3 名公司董事人选，乙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丙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丁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戊方委派 2 名公司董事人选。

其已签订的任何协议或约定均不适用或冲突。

6.3 本协议经签署之日起即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签署、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履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6.5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算。

6.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 本协议签署、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履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8.1 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8.2 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导致他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10.5 如果本协议按前述规定终止，各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

11.1 本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有权批准部门（如适用）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对不同事项

11.3 就本次增资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或者口头、书面说明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各方就履行向相关有权部门解释)以 此正 签字地址在士 的 容 各方均

成，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违约方为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3.4 在发生任何争议之后或该等争议处于解决期间，除了作为争议标的的义务和权利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

14.1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内容根据适用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协议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

14.2除非在交割日前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本协议中有相反或其他规定,否则本协议所裁义务在交割日后继续有效。

14.3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形成的一份完整协议。

14.4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5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报送办理相关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 中 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